

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規定一覽表

法規名稱	條文	對象	時數規定
性別平等教育法	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	教職員工	-
	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	學生	國中小 每學期 至少 4 小 時
性侵害防治法	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 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應包括： 一、他人性自主之尊重。	高國中小學生	每學期 至少 2 小 時
		幼兒園學生	-

法規名稱	條文	對象	時數規定
	二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。 三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。 四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。 五、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。 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。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定期舉辦或督促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。	學校所屬人員	-
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	第 8 條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，每二年至少三小時。	教育相關人員	每二年至 少三小時
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	二、性別意識培力 本府一般公務人員（含機要人員）2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本市公務人員；另依本市性平大會決議本市教職員工比照	每年 3 小 時
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	參、計畫內容 一、辦理教育訓練…公務人員每人至少完成 1 小時以上學習…	本市公務人員；另依本市性平大會決議本市教職員工比照	每年 1 小 時